

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107 年度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 與成效指標評分基準

一、前言

- (一) 依據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依本部訂定之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評核，該費用將併最後一季訓練補助費用撥付。
- (二) 教學成效指標填報及評核範圍，為醫院於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中實際收訓之類別計畫。
- (三) 本年度教學成效指標計有 11 項量性指標(詳如第三項)。醫院須於本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完成指標之填寫，始可自系統送件評核。
- (四) 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原則：1、量性指標皆須填報並上傳完整佐證資料。2、成效指標成績採計之指標項目，依各項目分數計算。3、指標評核總點數之算法為指標總成績加乘醫院收訓計畫數。

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獎勵門檻、列入核算之項目及計算方式

- (一) 獎勵門檻如下，皆須符合始可納入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撥付對象：
 1. 量性指標皆須填報並上傳完整佐證資料(指標 1 及指標 2 為問卷調查，不須上傳佐證資料)，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一致。
 2. 若【西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皆有訓練，則量性指標 15(包含 15-A、15-B 及其他工時資料)填報結果亦須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要求。
- (二) 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指標項目、閾值及配分如下表所示，各指標須達閾值始能得分：

指標項目		閾值	分數
指標 1	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	滿意度：70% 問卷回收率：50%	20
指標 2	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20
指標 4	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符合比率達 95%	15
指標 9-B	醫院使用於專科醫師訓練與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投入費用達補助經費之 40%	15

指標項目		閾值	分數
指標 12-A	受訓人員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符合比率達 80%	15
指標 13-C	新進具有補助資格之醫師及醫事人員且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達 85%	15
總計			100

(三) 指標評分基準與原則：醫院須先符合獎勵門檻後，上述量性指標亦達閾值即可得分。各指標閾值達成情形將由系統輔助判斷，佐證資料完整度與合適性則另由專家進行評核，綜整兩項結果再計分。

評分說明：

1. 指標 9-B 以「投入比率達補助經費之 40%」訂為閾值，若【專科醫師訓練】與【其他醫事人員訓練】皆有訓練，則兩者投入比率皆須達到閾值始能得分。
2. 除指標 1、指標 2、指標 12 及指標 14 外，其餘 7 項指標醫院應依各指標補充說明之規定，上傳完整之佐證資料；缺少任一附件者，則為佐證資料不完整，視為未達獎勵門檻。

(四) 成效指標成績計算方式：依各項量性指標所得分數加總後，即為總成績。

(五) 教學成效指標評核總點數之計算：

1. 評核總點數算法：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 × 實際收訓計畫數
2. 實際收訓計畫數算法：

$$\text{加權後西醫計畫數} \times \frac{\text{全國西醫計畫數}}{\text{全國加權後西醫計畫數}} + \text{除西醫外計畫數}$$

3. 實際收訓計畫數說明：

- (1) 考量實際收訓計畫數目攸關醫院所投入資源及努力，故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9 月止，有實際收訓人員之訓練計畫，方列入計算。
- (2) 各類醫事人員類別之訓練計畫包含如下：

醫事人員類別	訓練計畫及數量	
西醫師	1.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簡稱 PGY。 2. 部定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共 23 科)： (1) 可加權計畫：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 (2) 其他：家庭醫學科、泌尿科、骨科、神	24 類計畫

醫事人員類別	訓練計畫及數量	
	經科、精神科、耳鼻喉科、復健科、核子醫學科、放射診斷科、放射腫瘤科、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眼科、神經外科、皮膚科、麻醉科、整形外科、職業醫學科	
其他醫事人員	1. 護理師、護士訓練計畫 2. 藥師訓練計畫 3.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訓練計畫 4.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訓練計畫 5.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訓練計畫 6.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訓練計畫 7. 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 8. 諮商心理師訓練計畫 9. 呼吸治療師訓練計畫 10. 助產師、助產士訓練計畫 11. 營養師訓練計畫 12. 語言治療師訓練計畫 13. 聽力師訓練計畫 14.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訓練計畫	14 類計畫

(3) 為鼓勵西醫師之內、外、婦、兒、急診醫學科人力培育，於不影響其他醫事人員類別之權重下，將訓練該科之計畫數加權 2 倍計算。

(六) 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計算：

1. 各院所得之獎勵費用 = 評核總點數 × 點值
2. 點值算法 = 該年度之成效優良獎勵總經費 ÷ 各院評核總點數總計

試算範例：

一、訓練計畫數之計算：

醫院	醫事人員類別	實際收訓人員之訓練計畫	加權後計畫數	核算計畫數
甲醫院	西醫師	PGY	1	9
		外科專科醫師	2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	1	
	其他醫事人員	護理師、護士	5	
		藥師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呼吸治療師		
乙醫院	西醫師	內科專科醫師	2	11
		外科專科醫師	2	
		兒科專科醫師	2	
	其他醫事人員	護理師、護士	5	
		藥師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臨床心理師		
		營養師		
丙醫院	其他醫事人員	護理師、護士	4	4
		藥師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語言治療師		

二、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之計算

(一) 量性指標分數

項目	量性指標分數	備註
滿分	100	
甲醫院	100	
乙醫院	70	【第一年住院醫師】工時未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要求，未達獎勵門檻
丙醫院	80	指標 3 上傳資料不完整，未達獎勵門檻

(二) 教學成效獎勵費用之計算

1. 評核總點數算法：

$$(\text{加權後西醫計畫數} \times \frac{\text{全國西醫計畫數}}{\text{全國加權後西醫計畫數}} + \text{除西醫外訓練計畫數}) \times \text{總成績}$$

2. 獎勵費用算法：評核總點數 × 點值

3. 假設值：全國西醫計畫數為 780、西醫部分科別加權後西醫計畫數為 1000、點值為 Y 元

甲醫院試算結果：

$$(1) \text{ 評核總點數} : (4 \times \frac{780}{1000} + 5) \times 100 = 812$$

(2) 獎勵費用：812Y 元(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乙醫院試算結果：

(1) 【第一年住院醫師】工時未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要求，未達獎勵門檻，非屬「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費用撥付對象。

(2) 獎勵費用：0 元

丙醫院試算結果：

(1) 指標 3 佐證資料不完整，未達獎勵門檻，非屬「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費用撥付對象。

(2) 獎勵費用：0 元

三、量性指標項目及內容

(一) 監測時間：

1. 指標 1 至 5、7、12 至 14：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9 月。
2. 指標 9：106 年全年度資料。
3. 指標 15：107 年 7 月至 9 月。

(二) 填報時間：

1. 指標 15 附件之其他工時相關資料及班表：107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
2. 指標 3 至 5、7、9、12 至 15：107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 日下午 5 時。

(三) 送審時間：107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 日下午 5 時。

(四) 量性指標共計 11 項，其項目如下：

指標	內容	填寫題數	填寫系統
1	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		由教師及受訓人員至病安文化調查系統填答
2	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3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1*受訓類別總數	計畫管理系統 (各類別資料)
4	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1*受訓類別總數	
5	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1*受訓類別總數	
7	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1*受訓類別總數	
12	受訓人員訓練至補助資格期滿之比率	2*受訓類別總數	
13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3*受訓類別總數	
14	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比率	1*受訓類別總數	
15	受訓人員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	3	
9	醫院教學費用分配之比率	3	計畫管理系統 (全院性資料)

(五) 指標填報說明：

1. 指標 1、2 為計畫執行調查，請受測者至病安文化調查系統 (<http://psc.jct.org.tw>) 填寫；其餘指標資料填寫，請醫院至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ec.mohw.gov.tw>) 填寫。
2. 指標 3、4、5、7、12、13、14 及 15 為各類別資料填報，須依所有實

際執行人員狀況填寫。

3. 監測各職類醫事人員之訓練計畫範圍如下：

(1) 西醫師：

I. 指標 1、3 至 5、7，於西醫師之監測範圍僅限於 PGY 人員(包含一年期及半年期)。

II. 指標 12、14，不含西醫師。

III. 指標 13、15，西醫師職類包含 PGY 及補助範圍內之專科醫師訓練。

(2) 其他醫事人員：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補助職類，包含護理師、護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助產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等，共計 14 職類。

4. 指標 9 為全院性資料填報。

(六) 指標填報說明：

指標 1(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指標 2(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1) **監測目的：**收集受訓人員及教師對計畫執行之相關意見，以作為計畫改善之參考依據。

(2) **指標執行方式：**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9 月曾登錄「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之受訓人員與教師且在職者，請至病安文化調查系統(<http://psc.jct.org.tw>)填寫問卷。將委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進行問卷調查作業，請醫院協助提供受測者相關資料並請受測者於調查期間自行上網填寫。而 106 學年度西醫 PGY 之受訓學員因訓練期程因素，將提前於本年度 6 月進行。

指標 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1) 指標公式：

分子	3.1
分母	S_1

$$\frac{\text{分子}}{\text{分母}} \times 100\%$$

分子排除因子 • 非屬本計畫之新進人員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1	新進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3.1	新進受訓人員中接受二項(含)以上學前評估之人數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學前評估之人數。

(3) 監測目的：監測新進受訓人員初進入本計畫接受訓練時，醫院是否使用具體的學前評估方式，了解其能力及經驗。

(4) 指標採計方式：

- I. 「新進受訓人員數」係指醫院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且經核定之受訓人員人數，受訓人員曾經於其他醫院接受訓練亦列入計算。
- II. 學前評估方式：能確實了解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之具體評估方式，如筆試、口試、操作試...等。

(5) 補充說明：

- I. 系統提供 S_1 人員明細。
- II. 上傳佐證資料：
 - A. 附件一限傳 Excel 名單，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姓名、身份證字號、首次核定月份、是否符合 3.1、學前評估方式 1、學前評估方式 2、評估月份、備註)依序填列。
 - B. 附件二限傳 PDF 檔案：附件一所列符合 3.1 之各職類評估方式或表單，檔案大小至多 1,024kb；缺少任一職類則視為佐證資料不完整。
 - C. 附件三限傳 PDF 檔案：附件一所列符合 3.1 之各職類評估結果之統計與分析，檔案大小至多 1,024kb；缺少任一職類則視

為佐證資料不完整。

- III. 本年度獎勵門檻為量性指標皆須填報並上傳完整佐證資料，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一致，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之佐證資料是否完整，並確認上傳成功。

指標 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1) 指標公式：

分子	4.2	× 100%
分母	S_2 - 4.1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2	受訓人員數【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4.1	未達評估時間點之受訓人員數	尚未完成任一階段性課程之受訓人員數。
4.2	完成每一訓練階段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完成之階段性課程，皆已接受訓練後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4.3	完成任一階段訓練但未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完成任一階段課程，但尚未接受階段訓練後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3) 監測目的：監測醫院是否依評核標準(方法)對受訓人員進行每一階段訓練課程後評估之比率。

(4) 指標採計方式：

- I. 本指標是以個別受訓人員為對象，評估每一位人員是否於每一訓練階段完成後均有進行評估。
- II. 評估方式：由醫院自行設計具體之評估方式，並且需呈現於醫院「二年期訓練計畫」之評核標準(方法)中，如：DOPS、Mini-CEX、360 度評估、筆試、口試、操作試等。
- III. 各階段訓練後評估之頻率及時程係依醫院「二年期訓練計畫」之評核作業進行。惟新進受訓人員若尚未完成任一階段性之課程，即未達評估時間點，不列入指標採計範圍。

(5) 補充說明：

- I. 系統提供 S_2 人員明細，請依據各受訓人員狀況，判斷其符合 4.1、4.2 或 4.3，請注意：每位受訓人員僅只符合 4.1 至 4.3 其中一種狀況。

II. 上傳佐證資料：

A. 附件一限傳 Excel 名單，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 4.1、是否符合 4.2、是否符合 4.3、備註)依序填列。

B. 附件二及附件三限傳 PDF 檔案：建議提供附件一所列符合 4.2 之各職類每一訓練階段評估方式或表單，每檔案大小至多 1,024kb；缺少任一職類則視為佐證資料不完整。

III. 本指標為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量性指標，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佐證資料完整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一致，並確認上傳成功。

(6) 算式舉例(甲院某職類收訓 6 個受訓人員)，情況如下：

受訓人員	進入計畫期間	訓練階段 1		訓練階段 2		訓練階段 3		符合 4.1	符合 4.2	符合 4.3
		訓練	評估	訓練	評估	訓練	評估			
A	107.08-107.09			尚未完成				✓	×	×
B	106.08-107.04 補助期滿			✓	✓	✓	✓	×	✓	×
C	107.01-107.09			✓	✓	尚未完成		×	✓	×
D	105.05-107.04 補助期滿	✓	✓	✓	✓	✓	✓	×	✓	×
E	105.10-107.08	✓	✓	✓	✓	✓	尚未完成	×	×	✓
F	105.05-107.04 補助期滿	✓	✓	✓	✓	✓	尚未完成	×	×	✓

甲院某職類指標 4 計算如下：

分子	3 (4.2)	× 100% = 60%
分母	5 (S_2 - 4.1)	

指標 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1) 指標公式：

分子	5.5
分母	S_4 - 5.4

$$\frac{\text{分子}}{\text{分母}} \times 100\%$$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4	完訓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補助資格期滿人數。
5.4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訓人員數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成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人數。
5.5	通過完訓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評估人數，包含第一次評估即通過，或接受二次以上之完訓評估始通過之人數。

(3) 監測目的：監測醫院是否依據設定之完訓評估方式對受訓人員進行評估，以確認醫院訓練成效。

(4) 指標採計方式：

- I. 「完訓受訓人員數」係指醫院已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其補助資格已期滿者。
- II. 完訓後評估：指受訓人員完成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後，依醫院設計之完訓評估機制(具明確度量準則及通過標準)評核受訓人員。
 - I.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訓人員數」係指醫院已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其補助資格期滿，惟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未完成者。

(5) 補充說明：

- I. 系統提供 S_4 人員明細。
- II. 上傳佐證資料：
 - A. 附件一限傳 Excel 名單，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姓名、身份證字號、該職類該院最後一次核定月份、是否符合 5.4、是否符合 5.5、通過完訓評估月份、備註)依序填列。

B. 附件二及附件三限傳 PDF 檔案：建議提供附件一所列符合 5.5 之各職類完訓評估方式或表單，每檔案大小至多 1,024kb；缺少任一職類則視為佐證資料不完整。

III. 本年度獎勵門檻為量性指標皆須填報並上傳完整佐證資料，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一致，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之佐證資料是否完整，並確認上傳成功。

指標 7：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1) 指標公式：

分子	7.2	$\times 100\%$
分母	T_1 - 7.1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尚未有機會被評估者
● 不適合評估者：非臨床指導教師(如課堂授課講師)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T_1	教師數(含西醫師)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教師數(含西醫師)。
7.1	不適合評估之教師數	核定教師尚未達評估時間點，或非臨床指導教師(如課堂授課講師)等不符合本項評估的教師數。
7.2	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方式之教師人數	曾經接受多元(二種以上)教學評估方式之教師人數。

(3) 監測目的：監測醫院是否針對教師教學表現訂定評估機制及頻率，並落實執行。

(4) 指標採計方式：教師教學評估係指醫院自行針對教師教學表現(包含教師教學技巧及教學態度)設計、訂定評估機制，並有適當評估方式及評估頻率，透過受訓人員或其他人員的評估，能確認其教學之適任性。

(5) 補充說明：

I. 系統提供 T_1 人員明細。

II. 上傳佐證資料：

- A. 附件一限傳 Excel 名單，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 7.1、不適合評估原因、是否符合 7.2、評估月份、評估方式 1、評估方式 2、備註)依序填列。
- B. 附件二限傳 PDF 檔案：附件一所列符合 7.2 之各職類教師教學評估方式或表單，檔案大小至多 1,024kb；缺少任一職類則視為佐證資料不完整。
- C. 附件三限傳 PDF 檔案：附件一所列符合 7.2 之各職類教師教學評估結果之統計與分析，檔案大小至多 1,024kb；缺少任一

職類則視為佐證資料不完整。

- III. 本年度獎勵門檻為量性指標皆須填報並上傳完整佐證資料，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一致，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之佐證資料是否完整，並確認上傳成功。

指標 9：醫院教學費用分配之比率【全院性指標】(共計 3 項)

(1) 指標公式：

9-A 西醫師 PGY 計畫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分子	9.1_PGY醫師
分母	F_2 - 9.6_PGY醫師

$$\times 100\%$$

分子排除因子 • 教師薪資分攤

分母排除因子 •

9-B 醫院使用於專科醫師訓練與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分子	9.1.1_專科醫師訓練 + 9.1.2_其他醫事人
分母	[F_3 - 9.6.1_專科醫師訓練] + [F_4 - 9.6.2_其他醫事人員]

$$\times 100\%$$

分子排除因子 • 教師薪資分攤

分母排除因子 •

9-C 醫院使用於教學課程活動、設備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本，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分子	9.3 + 9.4 + 9.5
分母	F_1 + F_2

$$\times 100\%$$

分子排除因子 • 教師薪資分攤
• 建築物之增建、折舊或整修
• 器材設備之折舊費用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F_1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整年度補助經費總和(含每月訓練費用與成效獎勵金)。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F_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F_3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專科醫師訓練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整年度補助專科醫師訓練之經費總和。
F_4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其他醫事人員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整年度補助其他醫事人員之經費總和。
9.1_PGY醫師	西醫 PGY 計畫教學師資補助費	醫院執行「西醫師 PGY 計畫」，所投入補助或獎勵教師教學之費用。
9.1.1_專科醫師訓練	專科醫師訓練教學師資補助費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所投入補助或獎勵專科醫師訓練教師教學之費用。
9.1.2_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教學師資補助費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所投入補助或獎勵其他醫事人員教師教學之費用。
9.3	教學課程活動成本	醫院舉辦或執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教學課程活動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9.4	教學相關設備成本	醫院執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購買教學相關設備或器材之費用。
9.5	其他教學相關成本	醫院執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其他教學相關費用。
9.6_PGY醫師	PGY 醫師代訓費用	醫院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9.6.1_專科醫師訓練	專科醫師訓練代訓費用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專科醫師訓練，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9.6.2_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代訓費用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其他醫事人員，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 (3) 監測目的：了解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西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其補助金額投入教學師資補助與額外投入費

用之情形。

(4) 指標採計方式：

- I. 本指標費用採計範圍為醫院因實際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非在上述計畫者，不採計。
- II. **9.1 教學師資補助費**：即教師因教學而獲得之相關費用，不包含「薪資分攤費用」：
 - A. **教學師資津貼費**：醫院依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支給；或按教學指導次數、診次等方式支給。
 - B. **教學補助人事費**：指補助教學訓練計畫負責人、導師及臨床教師因參與本訓練，所需額外付出之教學訓練費用。以每人每月方式計算支給，有支給標準及計算方式。
 - C. **教學補助業務費**：指補助教學訓練計畫負責人、導師及臨床教師因參與本訓練，所需額外付出之教學訓練費用。如係以教學指導次數、診次等方式支給，有支給標準及計算方式。
 - D. **講師鐘點費**：指實施本訓練所需教學訓練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
 - E. **教學獎勵費**：鼓勵教師教學之相關獎勵費用，如教學獎勵費(獎金)、教學績效獎金、優良教師獎勵金等。
- III. **9.3 教學課程活動成本**：醫院舉辦或執行教學課程活動所產生的業務費，不含講師鐘點費。
- IV. **9.4 教學相關設備成本**：醫院執行計畫，因教學目的必須有的器材設備、教學書籍、教具、耗材等。
- V. **9.5 其他教學相關成本**：
 - A. 行政團隊費用(行政助理薪資、管銷費用)。
 - B. 補助教師至院外受訓之相關費用：含訓練費用(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
- VI. **9.6 代訓費用**：醫院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 VII. **特別注意**：教師薪資分攤費用、研究費、指導實習學生費、代訓他院受訓人員相關費用、建築物(如會議室、實驗室、臨床技能中心等)之增建、折舊或整修及器材設備之折舊等，皆非為本指標採

計範圍。

(5) 補充說明：

- I. 系統直接帶入 F_1、F_2、F_3、F_4 係為 106 年度(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之補助經費，請醫院針對 106 年度實際發生費用填報。
- II. 上傳佐證資料：限傳 Excel 檔案，請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會計科目、職類、實際產生費用、備註)依序填列。
- III. 本指標提供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檔案如附件，供醫院參閱。
- IV. 指標 9-B 以「投入比率達補助經費之 40%」訂為閾值，若【專科醫師訓練】與【其他醫事人員訓練】皆有訓練，則兩者投入比率皆須達到閾值始能得分。
- V. 9.1.1 及 9.1.2 填報金額若與上傳 Excel 檔案金額不符，則視為佐證資料不完整，未達獎勵門檻，非屬「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費用撥付對象，故不予計分。
- VI. 本指標為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量性指標，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佐證資料完整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一致，並確認上傳成功。

指標 12：受訓人員訓練至補助資格期滿之比率(共計 2 項)

(1) 指標公式：

12-A 受訓人員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分子	S_6	× 100%
分母	S_8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12-B 受訓人員於同一家醫院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分子	S_7	× 100%
分母	S_8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8	完訓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補助資格期滿人數。
S_6	接受 24 個月訓練補助之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 24 個月之完訓受訓人員，包含曾於其他教學醫院訓練並核定者。
S_7	醫院完整訓練 24 個月之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 24 個月之完訓受訓人員，且接受該醫院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人數。

(3) 監測目的：收集受訓人員接受 24 個月完整訓練之比率。

(4) 指標採計方式：「完訓受訓人員」係指醫院已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其補助資格已期滿者。

(5) 補充說明：

I. 本指標不含括西醫師。

II. 系統提供 S_8、S_6、S_7 人員明細。

III. 本指標為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量性指標，請務必確認是否符合列

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閾值。

(6) 算式舉例(甲院收訓 4 個受訓人員)，情況如下：

受訓人員	補助期限	106			107									符合	符合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S_6	S_7
A	103.07-107.06	於甲醫院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												✓	✓
B	103.07-107.06	於他院接受 18 個月訓練			於甲醫院接受 6 個月訓練									✓	×
C	103.10-107.09	於他院接受 21 個月訓練									於甲醫院接受 3 個月訓練			✓	×
D	103.10-107.09	—					於甲醫院接受 7 個月訓練							×	×

甲院指標 12 計算如下

12-A 受訓人員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分子	3 (S_6)	$\times 100\% = 75\%$
分母	4 (S_8)	

12-B 受訓人員於同一家醫院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分子	1 (S_7)	$\times 100\% = 25\%$
分母	4 (S_8)	

指標 13：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共計 3 項)

(1) 指標公式：

13-A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具有補助資格之比率

分子	13.2	$\times 100\%$
分母	13.1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13-B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分子	S_9 - 13.3	$\times 100\%$
分母	13.1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13-C 新進具有補助資格之醫師及醫事人員且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分子	S_9 - 13.3	$\times 100\%$
分母	13.2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9	新進受訓人員數 (含西醫師專科醫師訓練補助人數) 【系統帶入】	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數(含西醫師專科醫師訓練補助人數)。
13.1	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監測期間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人數。
13.2	符合補助資格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監測期間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其符合補助資格人數。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13.3	非於監測期間執登之新進受訓人員數	非於監測期間執登，惟於監測期間開始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之受訓人員數。

(3) **監測目的：**了解計畫執行之覆蓋率，觀察各院新進人員接受訓練之比率。

(4) **指標採計方式：**

- I. 「新進醫師、醫事人員」：醫師、醫事人員於監測期間新進執業登記於指標填報醫院者。
- II. 補助資格：依本計畫作業要點於西醫師，PGY 訓練與專科醫師訓練補助合計至多 24 個月。其他醫事人員，自領證四年內，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 24 個月。

(5) **補充說明：**

- I. 系統提供 S_9 人員明細。
- II. 上傳佐證資料(2 個檔案為限)：
 - A. 附件一限傳 Excel 名單，請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13.1 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是否符合 13.2、是否為 S_9、首次核定月份、備註)依序填列。
 - B. 附件二限傳 Excel 名單，請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13.3 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首次核定月份、執登年度、備註)依序填列。
- III. 本指標為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量性指標，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佐證資料完整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一致，並確認上傳成功。

指標 14：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比率

(1) 指標公式：

分子	T_3
分母	T_2

$$\times 100\%$$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T_2	教師數(不含西醫師)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 管理系統」核定之教師數(不含西醫師)。
T_3	取得師資培育制度 認證之教師人數(效 期內)【系統帶入】	核定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人數 (效期內)

(3) 監測目的：監測醫院是否依其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增進教師之教學能力技巧並落實執行。

(4) 指標採計方式：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之教師，係指教師有完成醫院制定之「提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其內容如：課程設計、教學技巧、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其他依教師需求提供之課程，如教學、回饋等其他教學能力相關課程等，並經醫院完訓認證流程確認且核予效期者。

(5) 補充說明：

I. 系統提供 T_2 人員明細。

指標 15：受訓人員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共計 2 項)

(1) 指標公式：

15-A 西醫 PGY 醫師工時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

分子	15.1	$\times 100\%$
分母	S_10_1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15-B 第一年住院醫師工時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

分子	15.2	$\times 100\%$
分母	S_10_2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10_1	西醫 PGY 受訓人員數 (107 年 7 月至 9 月)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西醫 PGY 受訓人員
15.1	工時符合指引之 PGY 受訓人員數	工時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西醫 PGY 醫師數
S_10_2	第一年住院醫師數 (107 年 7 月至 9 月)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第一年住院醫師數
15.2	工時符合指引之第一年住院醫師數	工時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第一年住院醫師數

(3) 除上述兩項指標資料外，醫院需提供以下工時相關資料。

科別	級別	人數	非值班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之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之最長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假日)之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假日)之最長時數	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平均時數	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最長時數	2次值勤之間隔平均時數	2次值勤之間隔最短時數	每4週總工作時間平均時數
PGY												
內科	R1											
	R2											
外科	R1											
	R2											
皮膚科	R1											
	R2											
耳鼻喉科	R1											
	R2											
兒科	R1											
	R2											
放射診斷科	R1											
	R2											
放射腫瘤科	R1											
	R2											
泌尿科	R1											
	R2											
急診醫學科	R1											
	R2											
家庭醫學科	R1											
	R2											
核子醫學科	R1											
	R2											
神經外科	R1											
	R2											
神經科	R1											
	R2											

科別	級別	人數	非值班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之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之最長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假日)之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假日)之最長時數	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平均時數	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最長時數	2次值勤之間隔平均時數	2次值勤之間隔最短時數	每4週總工作時間平均時數
骨科	R1											
	R2											
婦產科	R1											
	R2											
眼科	R1											
	R2											
麻醉科	R1											
	R2											
復健科	R1											
	R2											
解剖病理科	R1											
	R2											
精神科	R1											
	R2											
整型外科	R1											
	R2											
臨床病理科	R1											
	R2											
職業醫學科	R1											
	R2											

(4) 監測目的：監測醫院之醫師工時是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

(5) 指標採計方式：本指標是以個別西醫 PGY 醫師及第一年住院醫師為對象，評估每一位人員之工時是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規定。但由醫院統整後填報。

(6) 補充說明：

I. 系統提供 S_10_1、S_10_2 人員明細。

II. 上傳佐證資料：

◎附件一：請上傳 PGY 醫師名單(Excel 格式)，並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工時相關規定、各月排訓課程別、備註)依序填列。

◎附件二：請上傳第一年住院醫師名單(Excel 格式)，並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科別、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工時相關規定、備註)依序填列。

◎附件三：請上傳第二年住院醫師名單(Excel 格式)，並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科別、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工時相關規定、備註)依序填列。

III. 請依科別上傳 PGY 醫師及住院醫師各月班表(Excel 或 PDF 格式)，每檔案大小至多 10MB 請務必確認上傳佐證資料完整且數據相符，並確認上傳成功。

IV. 本指標為列入獎勵門檻之量性指標(包含 15-A、15-B 及其他工時相關資料)，填報結果亦須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要求，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佐證資料完整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一致，並確認上傳成功。

附件：醫院填覆會計科目參考

9.1_教學師資補助費

項目	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	建議排除之會計科目
A. 教學師資津貼費：醫院依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支給；或按教學指導次數、診次等方式支給。 B. 教學補助人事費：指補助教學訓練計畫負責人、導師及臨床教師因參與本訓練，所需額外付出之教學訓練費用。以每人每月方式計算支給，有支給標準及計算方式。 C. 教學補助業務費：指補助教學訓練計畫負責人、導師及臨床教師因參與本訓練，所需額外付出之教學訓練費用。如係以教學指導次數、診次等方式支給，有支給標準及計算方式。 D. 講師鐘點費：指實施本訓練所需教學訓練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	1. 院內講師費(講師鐘點費、內部講師費、教學演講) 2. 門診教學、住診教學 3. 教學費 4. 教學津貼 5. 教學指導費 6. 導師費(導師輔導費) 7. 計畫主持人、課程正副負責人指導費用 8. 臨床教師指導費 9. 評估受訓人員指導費(教學評估經費) 10. 教學補助費(教育訓練補助費、教學補助業務費)	1. 教師薪資分攤費用 2. 實習學生指導費 3. 教學研究費用—研究訓練費 4. 教學研究費用—醫學研究費
E. 教學獎勵費：鼓勵教師教學之相關獎勵費用，如教學獎勵費(獎金)、教學績效獎金、優良教師獎勵金等	1. 教學獎勵費 2. 獎勵金(獎勵教師發表獎金) 3. 優良教師 4. 績效獎金 5. 考評獎金	

9.3 教學課程活動成本

項目	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	建議排除之會計科目
醫院舉辦或執行教學課程活動所產生的業務費，不含講師鐘點費。	- 稿費 - 課程設計費 - 雜支(雜項費用) - 誤餐費 - 導生活動費用 - 院外講師費 - 管理費用支出-郵電費 - 管理費用支出-燃料費 - 管理費用支出-勞務費 - 材料費用 - 水電費(水費)、工作場所電費、電話費等(應與教學活動相關) - 會議費 - 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 印刷裝訂費 - 耗材	- 講師鐘點費 - 用品銷耗—食品 - 管理費用支出—公共關係 - 修繕維護費(修繕費、維修費、醫療修護費) - 清潔用品費 - 服裝費 - 交際費 - 專技人員酬金 - 圖書館人員薪資 - 其他-規費 - 學術團體會費 - 職業團體會費 - 公會費 - 管理費用支出—入會費 - 社會服務支出-善終照顧基金 - 捐贈 - 一般房屋租金(租金支出) -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 -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 委託考選訓練費

9.4 教學相關設備成本

項目	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	建議排除之會計科目
醫院執行計畫，因教學目的必須有的器材設備、教學書籍、教具、耗材等。	1. 資訊軟體 2. 影印機租金 3. 辦公(事務)用品(報章什誌) 4. 圖書費(教學費用-圖書期刊) 5. 文具費用 6. 教學費-設備費 7. 醫療儀器材料 8. 非消耗品 9. 投影機遙控器 10. 教材教具費 11. 資料庫或視聽資料	建築物(如會議室、實驗室、臨床技能中心等)之增建、折舊或整修及器材設備之折舊費用

9.5 其他教學相關成本

項目	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	建議排除之會計科目
A. 行政團隊費用(行政助理薪資、管銷費用)	1. 行政助理薪資 2. 教學補助人事費 3. 專任助理保險費 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 臨時工資	教師薪資分攤費用
B. 補助教師至院外受訓之相關費用：含訓練費用(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	1. 教師培訓費 2. 訓練報名費(研習費、研習費、認證報名費) 3. 參加國內外醫學會議 4. 短期進修 5. 長期進修 6. 旅運費(交通費、差旅費、膳雜費)	

項目	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	建議排除之會計科目
其他	其他上述未列之教學相關項目	

9.6_代訓費用

採計範圍	說明	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	建議排除之會計科目
醫院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受訓人員外送之代訓費用	

量性指標要素名稱一覽表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採用之量性指標
S_1	新進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指標 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S_2	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指標 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S_4	完訓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補助資格期滿人數。	指標 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S_6	接受 24 個月訓練補助之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 24 個月之完訓受訓人員，包含曾於其他教學醫院訓練並核定者。	指標 12-A：受訓人員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S_7	醫院完整訓練 24 個月之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 24 個月之完訓受訓人員，且接受該醫院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人數。	指標 12-B：受訓人員於同一家醫院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S_8	完訓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補助資格期滿人數。	指標 12-A：受訓人員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指標 12-B：受訓人員於同一家醫院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S_9	新進受訓人員數(含西醫師專科醫師訓練補助人數)	系統帶入	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及受訓人員數(含西醫師專科醫師訓練補助人數)。	指標 13-B：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指標 13-C：新進具有補助資格之醫師及醫事人員且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採用之量性指標
S_10_1	西醫 PGY 受訓人員數 (107 年 7 月至 9 月)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西醫 PGY 受訓人員	指標 15-A：西醫 PGY 醫師工時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
S_10_2	第一年住院醫師數 (107 年 7 月至 9 月)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第一年住院醫師數	指標 15-B：第一年住院醫師工時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
T_1	教師數(含西醫師)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教師數(含西醫師)。	指標 7：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T_2	教師數(不含西醫師)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教師數(不含西醫師)。	指標 14：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比率
T_3	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之教師人數(效期內)	系統帶入	核定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人數(效期內)	指標 14：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比率
F_1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經費	系統帶入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整年度補助經費總和(含每月訓練費用與成效獎勵金)	指標 9-C：醫院使用於教學課程活動、設備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本，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F_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	系統帶入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指標 9-A：西醫師 PGY 計畫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指標 9-C：醫院使用於教學課程活動、設備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本，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F_3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專科醫師訓練補助	系統帶入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整年度補助專科醫師訓練之經費總和。	9-B：醫院使用於專科醫師訓練與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採用之量性指標
	經費			助經費之比率
F_4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其他醫事人員補助經費	系統帶入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整年度補助其他醫事人員之經費總和。	9-B：醫院使用於專科醫師訓練與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3.1	新進受訓人員中接受二項(含)以上學前評估之人數	醫院自填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學前評估之人數。	指標 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4.1	未達評估時間點之受訓人員數	醫院自填	尚未完成任一階段性課程之受訓人員數。	指標 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4.2	完成每一訓練階段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醫院自填	完成之階段性課程，皆已接受訓練後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指標 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4.3	完成任一階段訓練但未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醫院自填	完成任一階段課程，但尚未接受階段訓練後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指標 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5.4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訓人員數	醫院自填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成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人數。	指標 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5.5	通過完訓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醫院自填	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評估人數，包含第一次評估即通過，或接受二次以上之完訓評估始通過之人數。	指標 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7.1	不適合評估之教師數	醫院自填	核定教師尚未達評估時間點，或非臨床指導教師(如課堂授課講師)等不符合本項評估的教師數。	指標 7：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7.2	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方式之教師人數	醫院自填	曾經接受多元(二種以上)教學評估方式之教師人數。	指標 7：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13.1	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自填	醫院監測期間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人數。	指標 13-A：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具有補助資格之比率 指標 13-B：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採用之量性指標
				訓練計畫之比率
13.2	符合補助資格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自填	醫院監測期間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其符合補助資格人數。	指標 13-A：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具有補助資格之比率 指標 13-C：新進具有補助資格之醫師及醫事人員且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13.3	非於監測期間執登之新進受訓人員數	醫院自填	非於監測期間執登，惟於監測期間開始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之受訓人員數。	指標 13-B：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指標 13-C：新進具有補助資格之醫師及醫事人員且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9.1_PGY 醫師	西醫 PGY 計畫教學師資補助費	醫院自填	醫院執行「西醫師 PGY 計畫」，所投入補助或獎勵教師教學之費用。	指標 9-A：西醫師 PGY 計畫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9.1.1_專科醫師訓練	專科醫師訓練教學師資補助費	醫院自填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所投入補助或獎勵專科醫師訓練教師教學之費用。	9-B：醫院使用於專科醫師訓練與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9.1.2_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教學師資補助費	醫院自填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所投入補助或獎勵其他醫事人員教師教學之費用。	9-B：醫院使用於專科醫師訓練與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9.3	教學課程活動成本	醫院自填	醫院舉辦或執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教學課程活動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指標 9-C：醫院使用於教學課程活動、設備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本，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9.4	教學相關設備成本	醫院自填	醫院執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教學相關設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指標 9-C：醫院使用於教學課程活動、設備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本，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採用之量性指標
9.5	其他教學相關成本	醫院自填	醫院執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其他教學相關費用。	指標 9-C：醫院使用於教學課程活動、設備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本，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9.6_PGY 醫師	代訓費用(西醫 PGY)	醫院自填	醫院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指標 9-A：西醫師 PGY 計畫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9.6.1_專科醫師訓練	專科醫師訓練代訓費用	醫院自填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專科醫師訓練，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9-B：醫院使用於專科醫師訓練與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9.6.2_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代訓費用	醫院自填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其他醫事人員，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9-B：醫院使用於專科醫師訓練與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15.1	工時符合指引之 PGY 受訓人員數	醫院自填	工時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西醫 PGY 醫師數	指標 15-A：西醫 PGY 醫師工時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
15.2	工時符合指引之第一年住院醫師數	醫院自填	工時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第一年住院醫師數	指標 15-B：第一年住院醫師工時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